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79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799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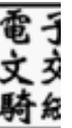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1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6058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作。
- 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
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15



1100004180

有附件

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